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经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工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 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 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 有效防范 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广 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 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 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高澜节 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 定本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 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 管理机构,董事长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其他部门、公司等负责人为其管理范围内的保密工作责任,负责其涉及的内幕信息的报告、传递。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披露、备案、管理等工作。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披露、备案、管理等工作。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登记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 会负责,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 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 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 准确、完整和及时报送。董事长为公司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 情人登记入档和备案工作,公司下属各 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 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等负责 人承担其管理范围内的保密工作责任, 负责其涉及的内幕信息的报告、传递。 公司证券投资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登记 备案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公 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披露、备案、 管理等工作。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内 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进行监督。

第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负责人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

第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

第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

情人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 人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 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 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及其他证券 违法违规行为。 **务**,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不得 **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也**不得利用 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五条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相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司章程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 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 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第七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 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 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 信息。

发生可能对公司、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 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 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 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 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 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 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 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 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 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八)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 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 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 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 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 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 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 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 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 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

(十九)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 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 决议:

(二十)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 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二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二)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二十三)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 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 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四)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 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 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六)回购股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增资计划:

(二十七)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业绩预告;

(二十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的其他事项。

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 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 转让、报废:

(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 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 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 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 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 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 取强制措施;

(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 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 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或个人。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 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 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 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持 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 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 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 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人及其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 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 的从业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 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 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 外部单位人员: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 管理部门人员:由于亲属关系、业务 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 信息的其他人员: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 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 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 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 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 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 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 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 因法定职责对 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 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 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 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 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 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 外部单位人员。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

第十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

前,公司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 员档案表》,如实、完整并及时记录、 汇总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 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 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 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 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在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 件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号码、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

前,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无

第十一条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 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 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 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 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 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 决议等。

公司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十一条公司在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还应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

第十二条 公司存在筹划或者进展中重大事项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提示性公告,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及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节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及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及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参与筹划及决策重大事

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报备相关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获悉公司被收购;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 重组预案或者方案: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 预案:
-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并、分 立草案:
- (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 预案:
- (六)公司拟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 报告:
- (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的 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 案:

上述"高送转"是指:每十股获送的 红股和资本公积金的转增的合计股 数达到十股以上;

-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 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九)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 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 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 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

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字**确 认。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

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 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一) 公司被收购:
- (二)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三)证券发行;
- (四)合并、分立:
- (五)股份回购;
- (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七) 高比例送转股份:
- (八)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 (九)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 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及其衍 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应当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 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票已经发生了交易异常的情况:

(十一)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八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秘书应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规定时间内登记备案完整信息,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十年以上。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并将扩大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及时报告公司证券事务部。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广东证监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采取 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 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 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 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 度,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 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



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 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 处罚相关责任人并要求其承担赔偿 责任。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广东证监局。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报送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二十四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 机构及其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 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 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并要求 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或者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公司制度进行处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影响公司对其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 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人员,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 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